嘉	1	美	市	政	府	創	•	意	提	案	評	審	表
提第	<b>吴名</b> 稱	<b>爭:</b>											
提第	<b>学單位</b>	江(人	.)					執行	單位				
評	分	項	目	評	審	內	容	評		審	意		見
主題新性		內容之	こ創	案 或 大價 2. 對於	泛新制度 質值者。 於機關禁	革新提新 度,著有。 業務創新	重改						
-	<b>听方</b> 領	<b>案執行</b>	<b></b>	2. e 化 第 4. 節 成 權 5.	く標準化 は時間	<b>七。</b> ,降低施 。	政						
執行	<b></b> 方注	Ł		<ol> <li>方法</li> <li>程序</li> <li>資料</li> </ol>	理確當等文獻	。 完備 。	• •						
具體	豊績対	<b>X</b>		足供 2. 提出	共實施 <sup>4</sup> 4 具體 2	可行辦法 參考者。 改進方案 效果者。							
審核	亥結果	2		□採行	∱ □部	份採行	□不	採行					
評審	<b>F委員</b>	<b>資</b> 簽名	,										
備註	主:倉	刂意方	案之	上提案單	- 位 (ノ	( ) 或執	.行單	位之	創意訊	審委員	不得參	與評審	